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自願公告

#### —投資於美國兩項光伏項目

此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訂立下列光伏項目協議：

- (i) 與 PsomasFMG 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5 日之協議 I，據此，PsomasFMG 將出售，而協鑫光伏將購買 A Solar 全部股東權益。A Solar 將在美國加州之蘭開斯特 (Lancaster) 及附近多個地點建設額定總容量 8.5 兆瓦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及
- (ii) 與 AMSOLAR 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1 日之協議 II，據此，AMSOLAR 將出售，而協鑫光伏將購買 AMSOLAR USD I, LLC (「AMSOLAR USD」) 全部股東權益。AMSOLAR USD 將發展一項容量達 1.2 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項目，將裝設於美國聖地牙哥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Diego) 的校園天台及停車場建築物上。

#### 光伏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訂立下列光伏項目協議：

- (i) 與 PsomasFMG 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5 日之協議 I，據此，PsomasFMG 將出售，而協鑫光伏將購買 A Solar 全部股東權益。A Solar 透過其全資擁有項目公司與羚羊谷聯盟聯合高中學區 (Antelope Valley Joint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學區」) 訂立若干購電協議，為期 20 年。據此等購電協議所擬訂，A Solar 將在美國加州之蘭開斯特 (Lancaster) 及附近多個地點建設額定總容

量 8.5 兆瓦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8.5 兆瓦系統」)，而學區將於該 20 年期內向 A Solar 購買 8.5 兆瓦系統產生之所有電力。於項目建造期間及於項目完成後依然為本公司夥伴之 PsomasFMG 已獲委任為 8.5 兆瓦系統之項目經理及資產經理。此項目之估計投資總額約為 5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90,000,000 港元)；及

- (ii) 與 AMSOLAR 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1 日之協議 II，據此，AMSOLAR 將出售，而協鑫光伏將購買 AMSOLAR USD 全部股本權益。AMSOLAR USD 將發展一項容量達 1.2 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項目(「1.2 兆瓦系統」)，將裝設於美國聖地牙哥大學(University of San Diego)的校園天台及停車場建築物上。這項目將繼續由 AMSOLAR 管理。AMSOLAR USD 已與聖地牙哥大學訂立為期 25 年之購電協議，據此，聖地牙哥大學將向 AMSOLAR USD 購買 1.2 兆瓦系統產生之所有電力。此項目之估計投資總額約為 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協鑫光伏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渣打銀行將向協鑫光伏提供總額 50,000,000 美元之融資，以撥付收購事項及發展該等項目所需資金。一俟該等項目完成，本集團另將考慮尋求美國稅項權益投資者或夥伴，以期提高投資回報及減低稅項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somasFMG、AMSOLAR 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已制訂計劃，在全球拓展及開發環保電力業務。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在全球擴展其光伏業務再邁進一步。由於該等項目將利用大部分由本集團硅片客戶供應之組件(即利用本集團之上游產品)，故該等項目之投資將對本集團帶來貢獻。該等項目之建造工程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其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會改善。

董事會一致批准於該等項目作出投資，並認為協議 I 及協議 II 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及履行協議 I 及協議 II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

## 計劃協議

協議II擬進行之項目乃AMSOLAR所轉介且自AMSOLAR購入之首個項目。根據協鑫光伏與AMSOLAR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之計劃協議(「計劃協議」)，於協定轉介期間內，AMSOLAR將向協鑫光伏轉介開發或收購或參與開發或收購北美洲其他光伏項目之商機，額定總容量為20兆瓦。本公司將繼續探討計劃協議項下其他投資商機，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Solar」	指	AVUHSD Solar Holdings, LLC，為加州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收購A Solar之全部股東權益及AMSOLAR USD之全部股本權益
「協議I」	指	PsomasFMG與協鑫光伏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15日之買賣協議
「協議II」	指	AMSOLAR與協鑫光伏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之買賣協議
「AMSOLAR」	指	AMSOLAR, LLC，為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AMSOLAR USD」	指	AMSOLAR USD I, LLC，為加州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光伏」	指	GCL Solar Energy, Inc.，為加州有限責任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項目」	指	協議I及協議II擬進行之項目
「PsomasFMG」	指	PsomasFMG, LLC，為加州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在本公告內，1.00美元=約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